

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 标段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长垣市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长垣市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和相关资料。